

##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1:00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六）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有效、规范、透明，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文件《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

2、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2月29日9:30至10:00

（三）登记地点：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曹冬艳

2、联系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福发路26号

3、联系电话：022—59621606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

